证券代码: 839270 证券简称: 兴融联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9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余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暨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,拟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万元的授信贷款。

为保证该授信的实现,公司拟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,同时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余娟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的质押金额,实际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、种类、利率、期限等相关事项,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贷款,目的是为了使用较低利率的流动资金,降低融资成本,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,满足经营发展需要。交易的实现,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,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余娟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(五)项,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,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余娟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